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
办法的通知……………（14）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汤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责任分工的通知……………（21）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
划的通知……………（31）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36）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汤政〔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印

2022年8月5日

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县就业形势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就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就业政策宣传。依托基层和职能部门多渠道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加大减税降费、培训政策、经办流程等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企业开办便捷服务。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全面实行“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一日办”。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

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三个自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便民服务中心）

（三）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创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评价，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广泛发动宣传，提高网上办理量，缩短发放时间。（责任单位：人社局）

（四）强化就业信息精准对接。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实施“10+N”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行动，打造线下“就业超市”等特色招聘平台。加强职业指导的针对性。优化“直播带岗”品牌，依托“汤阴人力资源”微信小程序、人社局公众号、“汤阴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视频账号等线上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活动，搭建线上求职招聘平台。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人社局）

（五）强化人力资源品牌打造。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成功介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的按规定给予300元/人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县一品”特色人力资源品牌创建活动，挖掘培育“中原艾工”“五陵搓澡师傅”等汤阴就业名片，打造品牌经济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人社局、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六）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活动，落实白名单企业（项目）“四保”制度，加快推进省、市、县重点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强化调度，优化服务，坚持“有限资源保重点，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协调调度资金、土地、用能等，力争重点项目要素应保尽保；鼓励重点项目单位拓展就业岗位，强化就业保障。（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七）加大税费减免力度。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部退还到位。（责任单位：税务局）

（八）加大“降、返、缓”政策支持力度。按规定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免申即享。按照上级安排，及时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即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80%，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困难行业企业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缴费。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和5月费款的企业，可从6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加强资金要素保障

（九）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

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6个月。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对延期还本付息的企业，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有效期至2022年年底）（责任单位：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

（十）突出对社会民生的金融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6个月，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免收罚息。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有效期至2022年年底）（责任单位：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住

建局、交通局）

（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市场前景良好、创新实力强的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科技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由县确定重点企业名单，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予以重点支持。（有效期至2022年年底）（责任单位：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工信局、农业局、商务局、交通局、文广体旅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2022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000万元以上，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的比例负担。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包括个人创业最高额度20万元、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最高额度150万元，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享受3次贴息政策。（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十三）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及创业项目扶持范围。所有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合法创业项目、各类经济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不受创业项目限制。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办实体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参保的城镇常住人员

视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支持村“两委”班子成员带动村民创业。（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保障力度。对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安排一定奖励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资金补充、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补充等。（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十五）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县财政要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充分保障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对当年上级分配下达各地的资金，截至当年10月底实际支出不低于90%。（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扶持

（十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抓好基层项目招募工作，组织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基层项目招募工作。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教育、卫生岗位在2021年招聘计划的基础上增加30%。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

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2022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90%以上。

（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

（十七）加大组织就业见习力度。开发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见习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按规定对完成组织就业见习的单位发放见习补贴。全年组织就业见习70人以上，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岗位适应性。（责任单位：人社局）

（十八）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加大转移就业工作力度，举办“稳就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针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技能素质，促进其稳定就业，全年培训农民工3200人。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00人。（责任单位：人社局）

（十九）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力度。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开业补贴、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入驻创业孵化园区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创业运营补贴。通过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每年认定一批县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每年认定一批县级返乡创业

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补资金。每年评选一批县级返乡“创业之星”给予每人 3000 元的奖补资金，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开展。（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二十）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街道社区基层就业援助力度。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将防疫宣传、防疫消杀、疫情监测、医护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临时性岗位设置时限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二十一）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根据城乡劳动者培训需求，组织企业转岗人员、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参加技能培训。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针对有创业意愿和已创办小微企业的创业者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全年培训各类人员 12655 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039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4340 人。（责任单位：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二）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2022 年支持规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新设立职工培训中心 5 家，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针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80 人，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工信局、人社局）

（二十三）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面向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转岗职工、残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项目制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责任单位：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信局、残联、司法局）

（二十四）加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推进力度。指导企业成立自主评价机构，全年新增企业评价机构 8 家，推动 300 人以上企业实现应备尽备，逐步实现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均可在清单内的机构免

费参加评价，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责任单位：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

六、加强“洹泉涌流·一岗一房”人才支撑

（二十五）建立引才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岗位开发，持续完善岗位库建设，同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创新采用线上渠道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统筹优惠政策推介与岗位推送同步。全年挖掘、开发岗位不少于 6040 个，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含中级职称专技人员、高级工技能人才）以上不少于 3600 个。（责任单位：人社局）

（二十六）持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不断深化“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精心构筑完善“3+N”人才政策体系，落地落实系列留才用才务实举措。2022 年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300 人以上，新建人才周转房 144 套。（责任单位：人社局、住建局）

（二十七）打造惠企人才服务平台。进一步丰富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用好服务平台，当好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的“店小二”，将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成真正的“人才之家”，用心营造“来了不想走”的人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七、加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二十八）强化劳动权益保护。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监管系统，持续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严密组织实施根治欠薪工作考核，不断强化权益保护。（责任单位：人社局）

（二十九）强化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和限制性规定，维护公平的就业秩序。加强舆情监测，有效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十）强化就业形势监测与研判。完善稳就业工作预案，加强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对全县重点规上企业用工情况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我县就业形势。（责任单位：人社局）

附件：汤阴县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责任台账

附件

汤阴县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责任台账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措施及工作进展
1	强化就业政策宣传	依托基层职能部门多渠道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加大减税降费、培训政策、经办流程等公开力度。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2	强化企业开办便捷服务	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一窗办、一次办、一日办”。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三个自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市场监管局、便民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3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创新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评价，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广泛发动宣传，提高网上办理量，缩短发放时间。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4	强化就业信息精准对接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实施“10+N”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专项行动，打造线下“就业超市”等特色招聘平台。加强职业指导的针对性。优化“直播带岗”品牌，依托汤阴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微信小程序、人社局公众号、汤阴县人力资源服务专区”视频号等线上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需求迫切的线上求职招聘服务。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5	强化人力资源品牌打造	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成功介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职业介绍补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县一品”特色人力资源品牌创建活动，挖掘培育品牌经济核心竞争片，打造“中原艾工”“五陵搓澡师傅”等汤阴就业名片，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	人社局、医药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措施及工作进展
6	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	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活动，加快推进省、市、县重点单项企业（项目）“四保”制度，强化项目建设，优化服务，坚持“有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要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协调调度和资金、土地、用能等，力争重点项目要素应保尽保；鼓励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拓展就业岗位，强化就业保障。	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	
7	加大税费减免力度	严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部退还到位。	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8	加大“降、返、缓”政策支持力度	按规定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免申即享。按照上级安排，及时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即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80%，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困难行业企业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自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自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缴费。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和5月费款的企业，可从6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措施及工作进展
1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2022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000万元以上，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的比例负担。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包括个人创业最高额度20万元、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最高额度150万元，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享受3次贴息政策。	人社局、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13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及创业人员扶持范围	所有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合法创业项目、各类经济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不受创业项目限制。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办实体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城镇常住人员视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支持村“两委”班子成员带动村民创业。	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1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保障力度	对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安排一定奖励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补充等。	人社局、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15	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县财政要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充分保障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对当年上级分配下达各地的资金，截至当年10月底实际支出不低于90%。	财政局、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16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抓好基层项目招募工作，组织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基层项目招募工作。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教育、卫生岗位在2021年招聘计划的基础上增加30%。对当年新招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2022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90%以上。	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	2022年12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措施及工作进展
17	加大组织就业见习力度	开发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见习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按规定对完成组织见习的单位发放见习补贴。全年组织就业见习70人以上，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岗位适应性。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18	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	加大转移就业工作力度，举办“稳就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针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技能素质，促进其稳定就业，全年培训农民工3200人。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00人。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19	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力度	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开业补贴、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入驻创业孵化园区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创业运营补贴。通过示范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每年认定一批县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每年认定一批县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一批县级返乡“创业之星”给予每人3000元的奖励资金，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开展。	人社局、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20	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	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街道社区基层就业援助力度。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将防疫宣传、防疫消杀、疫情监测、防护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临时性岗位设置时限不超过3个月。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措施及工作进展
21	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根据城乡劳动者培训需求，组织企业转岗人员、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参加技能培训和培训。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针对有创业意愿和已创办小微企业的创业者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全年培训各类人员12655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39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4340人。	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底	
22	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	2022年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新设立职工培训中心5家，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针对企业新招聘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80人，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工信局、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23	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	面向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转岗职工、残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项目制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信局、残联、司法局	2022年12月底	
24	加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推进力度	指导企业成立自主评价机构，全年新增企业评价机构8家，推动300人以上企业实现应备尽备，逐步实现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均可在清单内的机构免费参加评价，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证书200元、中级工240元、高级工280元、技师350元、高级技师38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	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措施及工作进展
25	建立引才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强岗位开发，持续完善岗位库建设，同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创新采用线上渠道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统筹优惠政策推介与岗位推送同步。全年挖掘、开发岗位不少于6040个，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含中级职称专技人员、高级工技能人才）以上不少于3600个。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26	持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	不断深化“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精心构筑完善“3+N”人才政策体系，落地落实系列留才用才务实举措。2022年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300人以上，新建人才周转房144套。	人社局、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	
27	打造惠企人才服务平台	进一步丰富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用好服务平台，当好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的“店小二”，将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成真正的“人才之家”，用心营造“来了不想走”的人才发展环境。	县“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底	
28	强化劳动权益保护	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监管系统，持续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严密组织实施根治欠薪工作考核，不断强化权益保护。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29	强化劳动争议纠纷调处	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和限制性规定，维护公平的就业秩序。加强舆情监测，有效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30	强化就业形势监测与研判	完善稳就业工作预案，加强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对全县重点规模以上企业用工情况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我县就业形势。	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备注：请各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报送至tywjy123@126.com。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汤政办〔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
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

2022年7月7日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使用，加强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维护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严肃性，更好地树立“智慧周易之源·精忠报国之乡”的品牌形象，结合汤阴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VIS）是由代表汤阴城市形象视觉的规范标志（包括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及标准组合）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广泛适用于汤阴县以及各乡（镇）、各局委的办公用品、事务用品、会务用品、公关用品、环境布置等方面。

第三条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

统管理包括：对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体系的界定；对其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相关档案的管理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是城市独特文化和精神的直观展示，是城市形象视觉的形象代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爱护和尊重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维护汤阴县城市形象，并严格依照办法的规定使用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汤阴县行政区。

第二章 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体系

第六条 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分为基础

系统和应用系统两大体系。基础系统包括城市标志、标准颜色、宣传语、辅助图形、二维码、标准字体及其组合等；应用系统是基础系统在办公用品、环境布置、公关礼品等方面衍生使用内容的总和。

第七条 形象视觉识别基础系统

1. 城市形象视觉标志

标志的中文字体“湯阴”，选自《熹平石经》，《熹平石经》的书法是汉隶成熟期方整平正的典型，集两汉书法之大成，为官方隶书之标准，是最早的《周易》《诗经》官定儒家经本。汉隶是汉代书法体的代表，它风格稳健端庄、浑厚大气，与其他易识别的书法体相比，更具有历史厚重感。其中“湯”字的“氵”部中最上方一点，用殷商牛肩胛骨刻辞图形替换，更符合汤阴千年古县的文化气韵。

“湯阴”二字中的“日”与“月”用不同颜色表现，突出“湯阴”二字中暗含的日月乾坤。

汤阴文化丰富多彩，在标志整体形象上有很多汤阴独有的文化元素表达。标志中的随形印章是“龟背”形状，汤阴古县城便是依据龟背形状及纹路建造的“龟背城”。印章形状中的“羸”字为殷商甲骨文，代表羸里城，文王拘羸里，在汤阴。“羸”字作为名词仅指地名“羸里”，作为动词“进善也”解释为引导事物越来越好。

“汤阴”英文字体，是根据后母戊

大方鼎上的“饗饗纹”，经过专门设计组合形成的符合汤阴文化气质的字体。“中国·河南”中间的“点”是“九头仙艾”图形化的表达。汤阴扁鹊庙碑文记载：“汤阴之艾，出于扁鹊之莹者，谓之仙艾功倍于他艾”。

2. 色彩规划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的标准色以满江红、邺城金为主色系，山青、水绿、鹭白、月银、土黄为辅助色，突出黄河流域特有的中原文化和汤阴当地独特的人文色彩。在汤阴城市形象视觉文化色彩体系中，传承古老的文化脉络和创造全新的文化空间，讲述中国文化的汤阴故事，擦亮汤阴城市新名片。

3. 辅助图形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以“河山祥云纹”为辅助图形。图形中汇集了三圣文化，将三圣抽象化，隐喻为屹立不倒的山峰，配以八卦符号巧妙的融入河水纹，代表岳飞的“还我河山”情怀，并将岳飞手书“河山”二字烙印其中，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精忠报国；拓印羸里城御碑“祥云纹”衬于下方，寓意吉祥如意，形成一个完整的图案纹样，最终以汤阴著名的剪纸艺术作为表现形式。

第八条 形象视觉识别应用系统

对在办公用品、事务用品、公关用品、旗帜应用、会务活动、公共交通及运输载具、服装服饰、城市标识、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宣传推广、多媒体应用、

特产包装等系统的使用规范，根据实际需要分为以下十类：

1. 办公用品系统

包括：名片、信封、信笺、传真纸、便利贴、文件袋、文件夹、笔记本等。

2. 事务用品系统

包括：停车证、通行证、工作证、文件封套、合同及协议书、纸杯、胸章等。

3. 公关用品系统

包括：邀请函、请柬、贺卡、手提袋等。

4. 旗帜系统

包括：城市形象旗、桌旗、活动手持小旗及挂旗、道旗等。

5. 会务活动系统

包括：会务资料、背景板、会议证件、桌签、条幅、易拉宝、地贴、PPT、视频短片等。

6. 交通运输系统

包括：货车、客车、公交车、出租车、观光车、环卫清洁车等。

7. 服装服饰系统

包括：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节庆活动工作人员、节庆活动礼仪人员等。

8. 空间指示系统

包括：城市公共环境的一、二、三级标识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9. 宣传推广系统

包括：宣传画册、旅游地图、报纸、杂志、户外广告、宣传版面、围挡、光盘等。

10. 品牌包装系统

包括：汤阴特色产品认证标签、包装箱设计风格规范、包装纸、胶带等。

第九条形象视觉识别应用系统遵循统一设计，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先期在办公用品、事务用品、会务用品、公关用品、形象宣传品及公交车等部分城市设施与部分城市空间环境指示系统、节日、论坛等重大活动等领域重点推广，然后在城市窗口、城市空间、城市雕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个性区块、城市细节、行业企业等领域逐步推广使用。

第三章 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管理机构

第十条 成立“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主要领导和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作为汤阴县城市形象视觉战略实施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汤阴县城市形象视觉战略实施、推广工作，负责指导汤阴县城市形象视觉战略的规划、实施、审核和验收工作，保障汤阴县城市形象视觉战略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贯彻实施。

第十一条 设立“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主管县长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兼任。在“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汤阴县城市形象视觉战略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受“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授权委托，作为汤阴县城市形象视觉战略工作的常设性执行机构，组织实施汤阴县城市品牌战略，协调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负责汤阴县城市形象视觉战略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全县各乡（镇）、各局委指定一名以上行政负责人为本部门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贯彻落实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十三条 委托系统策划设计单位作为汤阴县城市品牌战略专业技术咨询机构，负责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四章 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使用

第十四条 在“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使用包括城市形象视觉识

别系统的非商业目的使用和商业目的使用。

第十六条 各乡（镇）、各局委每季度将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报“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使用推广工作会议，总结前一阶段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使用推广工作，研究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七条 “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总结全县城市品牌研究推广和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使用推广工作，部署下一年度工作，对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使用推广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各乡（镇）、各局委非商业目的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其中，一次性或在同一活动中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可以不经申请、核准手续，但须向“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要根据《手册》要求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确保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使用的规范性、品位性；在全县较大范围、较长时间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须由使用者提出申请，经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

统形象设计顾问评审，“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各乡（镇）、各局委在制作《手册》中有明确范例的物品时，应严格按照《手册》的要求制作；在制作《手册》包含内容之外，涉及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物品时，需报“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制作使用，并报“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使用不当者，“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各乡（镇）、各局委在已有国家标准和汤阴县以上部门标准、部门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或标志的领域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时，必须既遵循以上标准，又符合《手册》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各局委在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时，在色彩的选择上，必须符合《手册》的要求，并尽可能与城市主色调、城市色彩相协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目的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1. 将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2. 将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用于服

务业中；

3. 将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 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商品；

5. 制造或销售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6. 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其他行为。

本办法所称以商业目的使用包含以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以商业目的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必须由使用者提出申请，经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形象设计顾问评审，“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对使用不当且经提醒仍不纠正者，“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停止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各局委应该在公共领域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行业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自愿申请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但须遵循《手册》的规范、导向；禁止将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使用在质量、品味、档次不高的场合、领域、活动、产品、包装中。

第二十五条 城市标志与各单位标志、活动标志同时展示时，应将城市标志置于较突出的位置。列队举持时，城市标志在前；平列展示时，城市标志在左。

第二十六条 不得以污损、褪色或有碍观瞻的载体或不规范比例、色彩展示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第二十七条 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各乡（镇）、各局委已有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或标志者，需向“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系统或标志图案、设计理念、设计时间、标志寓意等。

“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咨询形象设计顾问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继续使用、修改后使用或停止使用的批复；拟设计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或标志的各直属单位，设计前应向“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在形象设计顾问的指导下完成设计。其系统或标志应与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设计理念、风格相统一。

第二十八条 任何使用人不得将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转让使用。

第五章 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标志的注册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负责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标志的注册、名称登记防御保护。在企业登记方面，对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商标文字实行名称库字号使用保护锁定，防止无关企业登记注册含有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相关字样的企业名称。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用语监管。加强在广告监管中对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相关文字使用的监测，查处广告中对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等系列商标的混淆使用行为，避免对城市形象视觉的丑化和滥用。

第三十条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对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相关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图形作品、计算机等作品的版权进行登记与保护。

第三十一条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相关名称在市政道路、桥梁、居住区、商用楼盘、大型建筑等名称使用进行保护。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优秀企业、产品、服务及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使用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第三十三条 凡涉及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在商标、版权、互联网、域名、企业名称、广告、道路、桥梁、居住区、商用楼盘、大型建筑物和构筑物名称使用，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由“汤阴

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使用，以确保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得到合法有效使用。

第三十四条 侵犯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是汤阴县城市的无形资产，其相关的设计文件、设计模版和印有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物品及电子文件应建档，并应有专人管理。

第三十六条 “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建档工作，并督促检查各乡（镇）、

各局委的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建档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乡（镇）、各局委负责本部门制作的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物品的建档和管理工作，并报“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手册》（活页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应有专人负责管理，不得将其随意转借、散发或外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汤阴县文化价值系统及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城市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汤政办〔2019〕16号）同时废止。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汤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责任分工的通知

汤政办〔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安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为确保 2022 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到位、落实有力，现将《2022 年汤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格按照工作要点要求应公开尽公开，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纸质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电子邮箱，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电话：6201663

电子邮箱：tyxxxxzx@126.com

2022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7		1. 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系统梳理、集成发布、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了解、使用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
8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严控涉企收费。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
9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3.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	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
10		4. 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	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
11		5. 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2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1.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释放消费需求、持续推进“三个一批”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2.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镇）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13		3.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镇）政府
14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及时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权威回应涉疫舆情、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镇）政府
15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	2. 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镇）政府
16		3. 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镇）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8			<p>1.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传引导，突出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镇）政府</p>
19	<p>（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p>		<p>2.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加强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推进各项政策“快、准、实”落地。</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镇）政府</p>
20	<p>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以公开助力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镇）政府</p>
21	<p>（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p>		<p>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p>	<p>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镇）政府</p>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2	(七)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本级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年底前完成。	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23	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逐步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24	(八)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应用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政策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应用,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探索新增特色主题分类,便于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5	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1.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26		2.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7	三、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开展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28		2.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9	(十一)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开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30	三、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1.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31		2. 2022 年年底前，县政府网站和县政务类移动端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32		(十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3.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
33			4.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县政府办公室
34			5.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5		<p>1.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镇）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2022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后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p>	<p>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镇）政府</p>
36	<p>三、夯实政务公开基础</p>	<p>2. 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p>	<p>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镇）政府</p>
37		<p>3.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p>	<p>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乡镇（镇）政府</p>
38	<p>四、强化指导工作监督</p>	<p>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答疑解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p>	<p>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政府</p>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9	四、强化 工作指 导 监督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
40		2. 加强业务培训，将《条例》和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	县政府办公室
41		3. 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的。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42	（十六）认真抓 好工作落实	1. 对照本要点责任分工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系统有序推动，确保10月底前落实到位。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43		2. 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44		3. 要将本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的 通 知

汤政办〔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真组织实施。

《汤阴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2年7月28日

汤阴县“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全面提升我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安政办〔2022〕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截至2025年。

一、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国家、省、市防震减灾工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地震灾害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防震减灾工作融入“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制，新时代防震减灾现代化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菜园镇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工程项目顺利完工，投入使用。

地震灾害防御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实施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到位。

应急响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建

立了县、乡两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地震应急演练实现常态化。

地震灾害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完善防震抗震和抗震救灾指挥体系，调整防震减灾机构和职能职责。防震减灾科普普及进一步深化，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省级2所、市级1所。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防震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新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包括地震安全在内的美好生活需要越来越强烈，需要下大力气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新任务。“全灾种、大应急”的工作格局为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各有关部门要找准定位，明确目标，完善机制，推动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科技创新和开放合作注入新动力。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建筑物减隔震、绿色震源、光纤地震监测等新技术和地震预警、地震情景构建等新产品不断推广应用，为深化开放合作、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降低地震灾害

风险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我县地质构造复杂，地震灾害风险高，历史上我县及周边地区发生过多6级以上地震，全县所有乡（镇）均处于7度以上抗震设防区，8度以上设防的乡（镇）占比70%。我县连续多年被国务院划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震情形势复杂严峻。同时，我县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仍存在短板和弱项。地震监测站网密度低、监测预警能力不强、智能化程度不高，应急响应保障能力较弱；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建设滞后，“城市风险高、农村设防弱”的抗震设防状况亟待改善，风险隐患底数尚未摸清，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防震减灾科普覆盖面不够广，全社会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防震减灾治理体系不完善，公共服务创新不够、满意度不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

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科学把握“两个大局”，夯实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基础，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加强抗震设防和应急准备，优化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全面推进新时代汤阴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努力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好汤阴，奋力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提供地震安全服务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风险。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聚焦制约我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合作。建立开放、合作、共治、共享工作机制，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监测智能、防治精准、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的新时代汤阴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显著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本业务、科技创新、防震减灾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基本建成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明显提升地震灾害防御水平，地震灾害风险对全县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降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有力。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有序推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摸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强化抗震设防管理，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推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估；落实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推广减隔震技术应用，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不断提升建筑地震安全性能。

（二）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加强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和运维管理，提升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站观测质量，探索综合性台站建设，丰富观测手段，

按照省、市部署开展台站标准化建设工作。做好预警站点的维护和管理，有序推进预警终端安装应用推广等工作。加强辖区地震监测站点环境保护，定期巡检。强化群测群防队伍管理，出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三网一员”整体业务水平，及时有效捕捉各类宏观前兆异常信息，为地震短临预报提供辅助数据支撑。

（三）提升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县、乡两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各乡（镇）、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预案修订完成率达100%，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做好防灾减灾设施的统筹使用工作，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要，力争灾后12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临时应急通信重点保障率达100%；依据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我县应急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

强化地震应急保障决策服务，统筹加强震前防御、震时响应和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的决策服务；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震害预测等地震风险与应急准备信息服务；提供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

紧急处置等预警信息服务；提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五）提升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

完善防震减灾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防震减灾议事协调机构和机制建设，强化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履行；加强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建设，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地震灾害治理新格局；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开展防震减灾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治意识；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和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六）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养。

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场馆、应急体验馆和农村文化礼堂，引导各类公园、景区等增加防震减灾科普功能；推进国家、省、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标准化实施，推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创建纵深开展，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不少于5所，中小学生对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不低于90%；创新宣传方式，加强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养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七）提升科技支撑和信息化水平。

完善地震信息化基础设施，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数据共享、协作联动、协同服务等信息化建设，提高防震减灾信息化水平。

四、重大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对接省市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规划，落实地震台站建设任务，持续推进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加强地震现场工作队建设；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汤阴辖区建设任务。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

按照国家、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排，有效推进县域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编制 1:25 万地震构造图，进一步提升区域抗震能力。

（三）全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示范工程。

依据《河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标准》，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达标创建；健全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创新方式，拓展渠道，加强宣讲队伍建设，突出社会力量作用发挥，切实增强宣教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完善目标导向

管理机制，发挥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强对乡（镇）的指导和支持，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工作责任和实施进度，强化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法治保障。

全面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县政府法制部门要会同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对防震减灾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健全投入机制。

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将防震减灾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优化投入结构，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防震减灾经费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四）强化人才培养。

畅通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为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五）完善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汤政办〔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
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2年9月19日

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评价机制，健全我县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根据《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安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安政办〔2022〕2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开展的各项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活动。

第三条 竞赛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主任、政府办主任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副主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广体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为成员单位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竞赛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四条 竞赛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五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归入省、市职

业技能竞赛体系，属县级竞赛。

县级竞赛分为汤阴县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县技能大赛）、县级行业竞赛和县级专项竞赛三类。

第六条 全县技能大赛是指由县政府主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实施的县级最高规格竞赛活动，冠名“汤阴县第××届职业技能大赛”。全县技能大赛与安阳市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市赛）相衔接，每2年举办一届，于当届市赛后、下届市赛前举办。赛项可结合我县实际设置。

县级行业竞赛是指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竞赛，冠名“汤阴县××年（或第×届）××（行业、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大赛”。

县级专项竞赛是指市级专项竞赛汤阴县选拔赛，举办周期、冠名与市级专项竞赛相衔接。

第七条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是竞赛的重要基础。鼓励企业、院校等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比武活动。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八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履行申报、备案、公布等程序。

第九条 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应当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举办竞赛应当具备符合竞赛工作要求的

组织机构、可靠的经费保障、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联合主办或委托其他单位承办（协办）的，应明确各自职责。

第十条 主办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年度竞赛备案申请，明确竞赛职业（工种）、规模及举办时间等事项。

提交竞赛筹备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1. 《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见附件）；

2. 竞赛组织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竞赛的目的、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赞助单位、竞赛职业（工种）、规模、时间、地点、方式、奖励政策、经费预算和运作方案、举报电话、应急预案等；

3. 技术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竞赛技术规则、技术保障计划、案例措施及其他材料。

主办单位拟邀请境外或县外机构和人员参与竞赛的，应于备案时提供其基本情况，并说明邀请原因。

第十一条 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年度竞赛活动进行汇总备案，拟订年度竞赛计划，经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的竞赛方案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如需变更竞赛名称和调整竞赛方案等内容，

主办单位应在竞赛启动前 15 个工作日办理变更手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竞赛的，主办单位应提出书面说明，经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取消竞赛，并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竞赛结果不予认可：

1. 技术实施方案、竞赛试题和裁判人员未经审定的；
2.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竞赛时间、地点等备案内容的；
3. 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营私舞弊、试题泄密、成绩失实及造成重大事故的；
4. 造成环境污染或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
5. 有违法、违纪及其他不宜认定事项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技术工作处和监督仲裁处。

第十五条 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指导竞赛办公室、技术工作处和监督仲裁处的工作；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竞赛各项组织和赛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竞赛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

技术工作处全面负责竞赛的评判和各项赛务工作。技术工作处应设立专家组和裁判组，各设一名组长。专家组负责竞赛规程制定、试题命题工作；裁判组负责组织赛项执裁、成绩评判、技术点评等工作。

监督仲裁处负责及时解决大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有效地监督大赛有序进行。

第十六条 竞赛活动一般包括赛前准备、集中比赛、赛后总结等环节。

第十七条 赛前准备一般包括选手报名、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试题命制等工作。

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河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

竞赛试题原则上按照相应职业（工种）四级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制，以实际操作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理论知识。试题分为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两部分的，实际操作部分分值应占 70% 以上。

第十八条 集中比赛一般包括开幕式、比赛、技术点评、闭幕式等活动。

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事项。比赛

主要包括实际操作比赛、成绩评判等事项。闭幕式主要包括技术点评、宣布成绩、颁奖等事项。

鼓励主办单位同期开展技能展演、技能论坛等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竞赛总结和相关资料，及时印发竞赛结果通知，落实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文明参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领队、指导教师（教练）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专项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冠名、广告宣传等资金，社会赞助、捐赠等其他资金。

以上资金用于竞赛运转、赛项补贴、奖金、宣传报道、场地和设施设备购置租用等开支，以及参加上级竞赛的服装、交通、食宿、宣传、集训等赛事保障事项开支。

第二十二条 纳入县级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项目，按照全县技能大赛每个赛项 3 万元、县级行业竞赛和县级专项竞赛每个赛项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竞赛补贴，不足部分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未纳入县级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项目，经费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经费管理应本着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专款专用、专项审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政策激励

第二十四条 竞赛合理设置选手个人奖项，各赛项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参赛选手的 50%。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安阳市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申报条件的选手，由主办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申报，由相关部门核准审批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条件的选手，由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事宜。

第二十七条 已获得相应荣誉称号

的选手，不重复授予。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挂钩。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在市级以上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予以奖励。世界技能大赛（含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世赛”）获奖者，全国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

第二十九条 我县推荐的教练本人或其指导的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直接参加职称晋升评审。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本人及教练可不受单位推荐名额限制，优先参加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成绩特别突出是指代表国家参加世赛、获得国赛前三名、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或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

第三十条 对我县推荐产生的，获得世赛、国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和专家教练团队，参照市定标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对获取全县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资金奖励。

对获得县级行业竞赛、县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

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资金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组织参加竞赛和承办竞赛赛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可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对在竞赛中做出突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可颁发“特殊贡献奖”奖牌；对竞赛中工作突出的个人，可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对选手取得第一名的指导教练，可颁发“优秀指导教练”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教育局、文广体旅局、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各部门和各行业（系统）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奖励政策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附 件

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主办单位（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一式两份，主办单位、备案机关各一份。
- 二、表中所列文件材料等，应另附 A4 规格纸质资料。
- 三、本表一律打印或用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

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协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竞赛职业 (工种)	职 业	工 种	
竞赛预计规模	职工代表队：	个；	人/队
	学生代表队：	个；	人/队
	群众代表队：	个；	人/队
	参赛总人数：	人	
竞赛预定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竞赛地点			
文件材料	组织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组委会及其下设机构成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判委员会及裁判员、技术专家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分类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竞赛为 _____ 竞赛。		
汤阴县职业技能竞赛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章)： _____ 年 月 日		